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补选崔长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钟志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和公司监事会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崔长斌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

简 历

崔长斌先生，汉族，1973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8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阳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 年 6 月至今，任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伊吾县泽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新凯祥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新疆华远京联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凌诺众合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崔长斌先生持有 95,040,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崔长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公司章程》第 10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任职的情形。